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公告编号：2021-105）。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54,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11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股东表决，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00 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该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具体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议案未通过的原因

因与会股东表决，同意股数占比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未获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若有进一步安排将及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